附件1：

2019年甘肃省第七届健美健身锦标赛暨

全国健美健身冠军总决赛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健美协会

主办单位：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酒泉市广播电视台

肃州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酒泉市文化馆

肃州区体育中心

大赛执行单位：酒泉动感时代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甘肃威爱斯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甘肃省健身健美协会（筹）

酒泉健身健美和瑜伽协会（筹）

兰州市健身健美协会

 临夏州健身健美协会

 招募中

支持媒体：甘肃省体育局官网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官网

中国健美协会网 人民网 健与美杂志 肌肉工程网

兰州晨报 健身**114** 甘肃卫视 新体育 酒泉日报

二、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19年12月15日

比赛地点：酒泉市体育馆

三、报到、会议

13日下午14:30—18:00裁判员报到

13日 晚 19:30—21:00裁判员工作会议

14日上午09:00—12:00运动员报到，称重、丈量身高

14日下午14:30-15:30召开甘肃省健身健美协会筹备大会扩大会议

14日下午15:30-16：30召开运动员技术会议

全体运动员、裁判员合影

15日全天比赛

16日上午离会

四、参赛单位

各市、州、区、行业协会、健身俱乐部、大专院校、体育院系、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

五、比赛项目及分组

（一）男子比赛项目

1.男子古典健美

2.男子传统健美

3.男子健体

4.男子健身模特

5.健美元老组

（二）女子比赛项目

1.女子比基尼健身

2.女子形体

3.女子健身模特

六、比赛分组与身高（CM）、体重（KG）规定

（一）男子古典健美按身高、体重划分5个组（级）别：

--身高168（含）以下，体重≤身高-100；

--身高168.01-171（含），体重≤身高-100+2KG体重；

--身高171.01-175（含），体重≤身高-100+4KG体重；

--身高175.01-180（含），体重≤身高-100+6KG体重；

--身高180以上，体重≤身高-100+8KG体重；

 （二）男子传统健美按体重分5个组（级）别：

--65公斤级——(65KG<含>以下)

--70公斤级——（65.1KG—70KG(含70KG)）

--75公斤级——（70.1KG—75KG（含75KG）

--80公斤级——（75.1KG—80KG（含80KG）

--80公斤级以上

 （三）男子健美元老组设公开组

 （四）男子健身模特按身高分2个组（级）别

A组身高182CM（含）以下；

B组身高182CM以上；

（五）男子健体按身高分3个组（级）别

A组174CM（含）以下；

B组身高174.01CM-178CM（含）；

C组身高178CM以上；

（六）女子形体按身高分2个组（级）别

A组身高163（含）以下；

B组身高163以上

（七）女子比基尼健身按身高分4个组（级）别

A组身高164以下（含）；

B组身高164.01-168（含）；

C组身高168.01-172（含）；

D组身高172以上；

（八）女子健身模特按身高分2个组（级）别

A组身高172CM（含）以下；

B组身高172CM以上

（九）大学生组男子健体

A组身高174CM（含）以下；

B组身高174CM以上

（十）大学生组男子健身模特、女子比基尼、女子健身模特设公开组。

七、年龄规定及参赛范围

 （一）年龄规定：年满16周岁的中国公民和国际选手可报名参赛。

 （二）男子健美元老组参赛年龄为1969年12月15日(含)以前出生。

八、比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健美协会2019年新版《健美健身竞赛规则》。

(二)各组(级)比赛根据报名人数进行预赛、半决赛和决赛。

(三)男子健美比赛穿单色三角裤(赛裤两侧宽度不得小于1厘米)。

(四)男子健体比赛按以下方式进行

1.预赛穿黑色非紧身齐膝短裤展示形体。

2.半决赛、决赛穿非紧身自选色齐膝短裤展示形体。

(五)男子健身模特按以下要求和方式进行

1.体格匀称健康和俊俏的视觉风格。

2.第一轮穿紧身连体体操背心、齐腿同色体操短裤展示，前10名进入第二轮穿西装、唐装或传统礼服展示。

(六)女子形体健身比赛方式

1.预赛穿黑色比基尼展示形体。

2.半决赛、决赛穿自选比基尼展示形体。

(七)女子健身模特按以要求和方式进行

1.具备良好的身形和靓丽的视觉风格。

2.第一轮穿紧身连体健身模特泳衣展示，前10名进入第二

轮穿晚礼服展示。

3.第一轮穿紧身连体健身模特泳衣做四个转向，第二轮穿晚礼服走模特步按I路线展示自然身形。

(八)女子比基尼健身比赛按以下方式进行

1.预赛穿自选比基尼展示形体。

2.决赛穿自选比基尼走I路线展示形体。

(九)丈量身高、称量体重和检录时对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鞋及竞赛油彩进行检查，不符合规定不允许参赛。

(十)报名后更换比赛项目可在赛前技术会议上向竞赛裁判组提出申请。

九、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不限。运动员不能兼任领队和教练。

(二)参赛单位自行办理比赛期间伤病意外事故保险(含往返 赛区途中及在比赛期间可能发生的伤病)，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参赛队需按时报到和参加赛前有关会议，无故缺席者视为放弃参赛。

(四)各队参加计团体总分的运动员人数不限。

(五)男子古典健美、男子传统健美、男子健体、男子健身模特、女子比基尼健身、女子形体、女子健身模特分别产生全场冠军。男子古典健美、男子传统健美、男子健体、男子健身模特、女子比基尼健身、女子形体、女子健身模特以及大学生组比赛获得各级别前3名的运动员参加同项目全场冠军比赛。

(六)级别不足3人(含3人)将合并组别。

(七)各项目不得兼项。

十、报名和报到

(一)接受团队和个人报名，运动员跨队重复报名无效。

 （二）各参赛单位需将报名表（电子版）于12月5日18:00前发至邮箱357898270@qq.com，逾期不再受理。报名表可在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官方网站下载：<http://www.gssstzx.com>。

(三)请参赛人员将参赛自选音乐以MP3格式发送至邮箱357898270@qq.com，并注明姓名、性别、单位及参赛项目。

(四)比赛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五)报名联系方式

甘肃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甘肃省健身健美协会（筹）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32号

电话（传真）：0931—8812737

联系人：龙 焘 13919305005

 冯 刚 13993137727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团体名次录取前8名。计分方式根据各队运动员在各项(组)比赛中的前8名成绩按9、7、6、5、4、3、2、1计算，即获第1名计9分，第2名计7分， 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以获得第1名多的队名次列前。再相同，以获得第2名多的队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二）各项（组）比赛录取前10名。

 （三）获得团体前8名的队伍颁发牌匾。

（四）各项比赛设特别奖

 1、古典健美比赛设“完美体格奖”

 2、传统健美比赛设“最佳肌肉奖”

 3、女子比基尼健身比赛设“最佳风采奖”

 4、男子健体比赛设“最佳魅力奖”

 5、女子形体比赛设“最佳形体奖”

 6、男子、女子健身模特比赛分别设“最佳模特奖”

（五）男子古典健美、男子传统健美、男子健体、男子健身模特、女子比基尼健身、女子形体、女子健身模特全场冠军颁发奖牌、奖杯和奖金；获各组、级别比赛前10名和特别奖的运动员颁发证书；获得各单项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六）比赛总奖金8万元（税后），分配方式另行通知。

十二、参赛费用

 1、参赛队员比赛期间食宿，差旅费用自理。

 2、本次大赛由甘肃省威爱斯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十三、反兴奋剂工作

 参赛运动员严禁服用兴奋剂，一经发现使用违禁品，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十四、其他

 (一) 甘肃省健身健美协会（筹）及其合作伙伴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和视频进行旨在促进健身健美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

 (二)裁判员由甘肃省健身健美协会（筹）指派，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

 （三）严禁使用违禁药物，违者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严格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规定》的规定处罚。

 （四）比赛场、馆内严禁到处乱涂抹油、色，破坏公共财物，违者照价赔偿和取消比赛资格。

 （五）称量体重、丈量身高一律穿比赛服，违者不能参加称重、量身高、抽签。

 （六）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各参赛队务必自行办理伤病意外事故保险，在比赛期间发生的伤病及治疗费用自理。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